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经开区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增信放大作用，激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曲靖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9日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动解决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损失补偿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向上级争取的财政资金出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是指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损失风险专项补偿金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直接补偿的行为。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由财政资金出资设立的损失补偿资金池与合作银行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包括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经市科技局向合作银行书面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贷款企业）发放的贷款。非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合作银行未经市科技局书面推荐办理的业务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损失风险补偿范围。

第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信贷资金仅用于科技

型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包括票据融资等），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及高利贷、期货、股票等高风险投资。

第五条 职责分工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作为支持曲靖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共同推进和共同审核认定损失风险补偿金。

（一）市科技局为损失补偿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合作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在合作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设立损失风险补偿金，申报损失补偿经费预算，向合作银行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审核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报批损失补偿金代偿，拨付补偿资金，配合合作银行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

（二）市财政局负责损失补偿金预算的编制、安排和拨付，每年将损失补偿金补充金额纳入预算，配合市科技局、贷款银行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审核确认损失补偿。

（三）合作银行为本办法所指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落地银行，负责对市科技局推荐的拟申请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调查，设计贷款方案并落地，对贷款客户进行资金监管，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不良贷款进行认定，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

（四）合作银行作为损失补偿金的管理机构，设立专户管理损失补偿资金，原则上合作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损失补偿资金账面余额的 10 倍，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损失补偿金账面余

额的 10%。

第二章 损失补偿金的组建与管理

第六条 损失补偿金应遵循“政府监管、市场运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由市科技局负责日常运作管理，设立“损失补偿资金”专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条 损失补偿金首期由市科技局出资 500 万元成立，以后年度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创贷业务发展情况从预算中安排，注入损失补偿资金资金池。损失补偿资金资金池产生的利息计入风险金池中。

第八条 单笔损失补偿数额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损失金额（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的 50% 承担，且以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贷款时点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为限。除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共同确认代偿的金额部分，该账户内资金本金不得提取和支用。

第九条 当企业贷款发生本金全额逾期（不含分期还款本金），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合作银行可启动申请代偿程序。代偿审核确认工作由合作银行发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业务负责人参加，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损失资金和代偿金额。

第三章 贷款企业基本条件与贷款流程

第十条 纳入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在曲靖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经国家、省级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符合《贷款通则》和合作银行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三）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集资行为，没有参与高利贷、期货等高风险投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申请贷款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 50%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符合合作银行准入条件的省、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

（五）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及其配偶须同时对科创贷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要求签订相关文书。

（六）拥有一支良好的研发和管理团队。科技成果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经形成经营性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

（七）合作银行已明确受理借款申请。

（八）其它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优惠政策

合作银行对纳入科创贷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笔贷款不超过风险补偿基金余额的 10%，贷款期限原则一年，不超过三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20bp。

第十二条 贷款业务流程

（一）企业推荐。由市科技局根据曲靖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需求情况，对于优质、具有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书面出具《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企业推荐表》(附件 1)，按照名单制管理。市科技局未出具推荐表的，不纳入贷款补偿范围。

（二）合作银行受理准入及调查。合作银行受理企业的贷款业务申请，客户申请材料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贷企业推荐表》等，合作银行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要求企业按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合作银行根据信贷业务的要求，进行实地贷前调查，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进行贷款受理。

（三）贷款审批。合作银行独立对单笔贷款进行审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暂缓办理，审批均通过的，进入下一个程序。

（四）合同签订。在合作银行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市科技局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并出具相关文书。

(五) 贷款发放。合作银行应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 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后发放贷款。

(六)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要求对贷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 留存相关资料。合作银行指定相关部门对贷款业务进行全面评估, 对每户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对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

(七) 合作银行对符合续作条件的贷款进行展期、无还本续贷。正常贷款按照正常程序回收, 发生损失的贷款启动代偿程序。

第四章 损失补偿金代偿及追偿

第十三条 对纳入贷款损失补偿范围的信贷业务如发生本金全额逾期, 逾期超过 60 日, 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 向市科技局出具《关于使用科技型中小企业损失补偿金代偿××公司贷款的函》(附件 2), 提出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发起代偿审批程序, 填报《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代偿审批表》(附件 3), 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共同审核认定后, 从损失补偿金专户向合作银行按比例划转代偿资金, 补偿金额比例为逾期贷款本息的 50%。

第十四条 在实施贷款损失补偿金代偿以后, 合作银行应立即执行债务追偿程序, 市科技局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贷款损失后又收回的部分, 应及时通知市科技局,

扣除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按 50%返还损失补偿金专户。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认定为最终信贷资金损失,各方按程序进行核销。

(一)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时未收回的债权;

(二)因借款人(含担保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债权;

(三)借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 3 年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债务;

(四)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实时监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产品整体不良率,在产品不良率超过 3%,应暂停发放新贷款,并告知市科技局。当年补偿金额累计达到当年损失补偿金规模的 30%时,合作银行应启动自查程序,并提出整改措施报市科技局备案;当年补偿金额累计达到当年损失补偿资金池规模的 50%时,应暂停发放新贷款,由市科技局组织核查同意后再恢复业务开办。

第十七条 建立风险补偿使用情况发布机制，市科技局每月定期与合作银行核对损失补偿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与市科技局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贷款企业情况、贷款审批要求等，协商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建立与税务、司法、审计等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多渠道地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与市科技局协商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对企业未能按时归还贷款的，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共同配合追回贷款。遵循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求，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以及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控股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条 借款企业提供虚假资料违规骗取贷款，导致损失补偿金流失，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且无法挽回损失的，将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贷款及补偿资金损失的贷款企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一)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1.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推荐表》

2. 《关于使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偿金代偿××公司贷款的函》

3.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代偿审批表》

附件 1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推荐表

推荐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籍贯		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从事现行业年限		职工人数	
财务情况（上半年/最近期财报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流动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存量贷款	
贷款需求			
需求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还款来源			
意向合作银行			
提供抵质押措施			
推荐单位意见			
<p>经分析，XXX 公司综合情况良好，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合作条件，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同意推荐开展贷款业务合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签字（盖章）： 日期：</p>			

附件 2

关于使用风险补偿金代偿××公司贷款的函

编号：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与我行签订了编号为【】的《科创贷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协议”）。

借款人的上述贷款（贷款合同编号【】）已出现逾期，经我行催收，截止【】年【】月【】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元、利息【】元，上述款项合计【】元。

截止通知日，市科技局在我行开立的结算代偿专户中存款金额为【】元。根据合作协议及《保证合同》的约定，请市科技局在接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履行保证担保代偿责任，将损失补偿金代偿对应款项【】元汇划至我行指定账户（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名称： ）以履行代偿责任。

XX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3

曲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代偿审批表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		
到 期 日		代偿金额	本金	
			利息	
曲靖市 xx 银行 审核意见	<p>主要内容应包括：</p> <p>1.借款到期未归还的事实是否真实，借款人所欠本金与利息数额是否准确；</p> <p>2.借款催收情况；贷款企业对该笔贷款偿还的态度及配合意愿等；</p> <p>3.借款人未还款的原因分析；</p> <p>4.代偿与追偿的建议；</p> <p>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曲靖市科学技 术局 审批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曲靖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